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聯絡人：蔡郁雯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454

傳真：(02)8995-6424

電子信箱：joytsai@moc.gov.tw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文規字第 10520042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訴願人蔡清池君不服金門縣政府以104年10月29日府文資字第1040084532號公告將「蔡厝蔡氏家廟」指定為縣定古蹟提起訴願，本部訴願決定書1份，請 查照。

正本：訴願人 蔡清池君、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訴願會(均含附件)

部長洪孟啟



金門縣政府



1050011174

有附件

五五五五

文 化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文化部訴願決定書

文規字第 1052004274 號

訴 願 人：蔡清池

住金門縣金沙鎮蔡厝 23 號

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

設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代 表 人：陳福海

住同上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32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古蹟定著土地之範圍部分，就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996 地號土地撤銷；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與 104 年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至蔡厝蔡氏家廟（以下稱系爭建物）進行現場勘查，並於 7 月 11 日經 104 年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審議後，決議指定為縣定古蹟，名稱為「蔡厝蔡氏家廟」，原處分機關遂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32 號公告（以下稱系爭公告）指定系爭建物為縣定古蹟。
- 二、訴願人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996 地號之所有權人，不服系爭公告處分，以原處分機關未經事先告知、會勘、量測，逕將其所有

號解釋理由意旨，除能提出具有專業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訴願人主張其所有大山段 996 地號土地上並無古蹟本體，亦無重要歷史文物，且已頹圯待整等語，並非提出具有專業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故本部應尊重原處分機關之判斷。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按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經查，原處分所公告古蹟定著土地之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996 地號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函送之答辯書第 3 頁表示：「委員於審議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古蹟及其土地定著範圍（播放地籍圖），大山段 996 地號決議列入古蹟定著土地之範圍…而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認定，係經委員現地實勘判斷後，認為有必要納入，惟屬於臨時動議加入，故現場未能及時辦理土地、測繪、鑑界，所以也就不知土地所有權屬。因此，當日（7/10）及次日（7/11）之會議函邀者無該筆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等語。因此，原處分所公告古蹟定著土地之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996 地號作成程序部分，確實未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前來陳述意見，亦未見原處分機關事後補正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此部分之程序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五、至原處分機關所稱審議委員會決議指定「蔡厝蔡氏家廟」為縣定古蹟，古蹟本體面積為 230.44 平方公尺，但為確保（明兵部尚書）蔡復一出生地與蔡氏家廟兩處建造物整體景觀之完整性，並基於邊坡安全與穩定性的考量，以及減少坡地建築朝向邊坡建物位移而發生災害所帶來古蹟和財產的損失，故審議委員會決議擴大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作為具體之安全防護。倘若原處分機關考量

996 地號劃入縣定古蹟「蔡厝蔡氏家廟」定著土地範圍內，嚴重侵犯其權益，且 996 地號土地上並無古蹟本體，亦無重要歷史文物，請求撤銷系爭公告之處分，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97809 號函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系爭公告，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提起訴願，符合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予受理。
- 二、次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三、辦理公告。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分別為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公告指定系爭建物為古蹟前，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辦理現場勘查，次日召開 104 年度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審議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決議將「蔡厝蔡氏家廟」指定為古蹟，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32 號公告，核其程序與上開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本件古蹟指定為地方自治事項，且古蹟認定屬高度專業性之判斷，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及釋字第 553

整體景觀的保全與維護，認為仍應將 996 地號土地列入古蹟定著土地之範圍，以維護古蹟風貌，有其必要性者，則應依法定程序為之，始為適法之處分，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 秋 煌(請假)

委員

李 連 權(代理)

委員

王 維 周

委員

林 會 承

委員

幸 秋 妙

委員

陳 德 新

委員

黃 英 霓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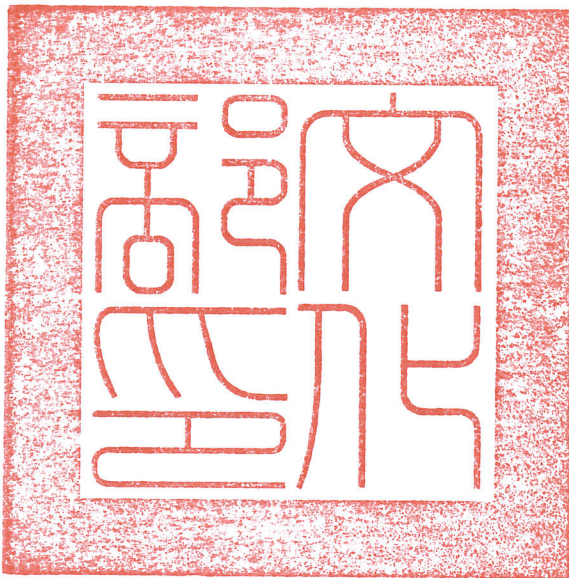
曾 瑪 麗

委員

楊 景 超

委員

王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2 月 0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部長洪孟啟

天 地 人 物